



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文件

崖教〔2021〕213号

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秋季开设“三升四” 民族寄宿班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各小学：

现将《2021年秋季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学校认真研读方案，根据方案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秋季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工作方案

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

2021年8月13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: 张露露; 联系方式: 15208915327)

2021年秋季开设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 工作方案

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会议纪要（第42期）有关精神及要求，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开设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工作，我局定于2021年秋季在水南小学开设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各民族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的新阶段民族工作主题，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学生读书难问题，不断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素养，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繁荣发展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为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，成立2021年秋季学期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黎 安（区教育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周德圣（区教育局副局长）

李人奎（区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林 盛（水南小学校长）

谭诗于、张露露、钟真傲（区教育局工作人员）

三、招生名额、条件及享受待遇

（一）招生名额

2021年秋季学期在水南小学开设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，面向全区招生学生人数为10名。

（二）招生条件

1. 属于崖州区户籍，2021年秋季就读四年级的少数民族学生；
2. 思想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，具有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；
3. 学科成绩优良。

（三）享受待遇

被录取为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学生，除享受义务教育寄宿生补助1500元/人/年外，崖州区教育局每年再给予10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共3000元（补助标准：300元/人/月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本次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局统筹，水南小学负责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招生工作，全区各中小学负责招生工作的宣传发动。区教育局负责协调区财政局保障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经费，确保民族寄宿班经费秋季学期在9月底前、春季学期在3月底前足额拨付到学校。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肃招生纪律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查出，立即取消录取资格，责令其退还补助费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三亚市崖州区水南小学2021年秋季开设
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招生方案

三亚市崖州区水南小学 2021年秋季开设“三升四”民族寄宿班 招生方案

为了贯彻落实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关于2021年秋季少数民族三管班（小学三升四）招生的工作精神，为了推进我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的发展，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21年秋季少数民族“三管班”（三升四）招生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崖州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少数民族学生（三升四）寄宿班招生指示精神，我校统筹安排此工作的原则，规范学校的招生行为，确保“三管班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维护教育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为加强我校2021年“三管班”招生工作的管理，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决定成立本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林 盛

副组长：黄泽波、王元艳

成 员：陈鸿霏、郑庆典、陈良子、冼汉传

三、招生计划及报名方式

（一）招生范围

面向崖州区少数民族2021年9月读四年级（三升四）全体学生。

（二）招生人数

本次招生名额：全区招生共计 10 人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（1）报名时间：8 月 13 日至 20 日报名。

（2）报名地点：崖州区水南小学门卫处。

（3）报名材料：就读学校证明、家长及学生户口本复印件。

（4）考核时间：8 月 23 日上午 8 点（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。

（5）录取通知时间：8 月 26 日上午电话通知录取，（12 点前未接到电话通知的视为面试不通过，不再致电）。

（6）联系人：林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198962281。

四、其他

1. 经录取学生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书，学生在校待遇参照三亚市（三升四）寄宿班学生相关规定。

2. 录取学生及家长要积极配合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3. 参加招生工作人员、学生、家长请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。